1

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

第一条 为了确定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，规范招标投标活动，
提高工作效率、降低企业成本、预防腐败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招标投标法》第三条的规定，制定本规定。
第二条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
目包括：
（一）使用预算资金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，并且该资金占投
资 额 10%以上的项目；
（二）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，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
导地位的项目。
第三条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、援助资金的项目包
括：
（一）使用世界银行、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贷款、援助资
金的项目；

2
（二）使用外国政府及其机构贷款、援助资金的项目。

 第四条 不属于本规定第二条、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
施、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、公众安全的项目，必须招标的
具体范围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确有必
要、严格限定的原则制订，报国务院批准。
第五条 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，其勘察、
设计、施工、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、材料等的采购
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，必须招标：
（一）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；

（二）重要设备、材料等货物的采购，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

万元人民币以上；

 （三）勘察、设计、监理等服务的采购，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
万元人民币以上。
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以及与工
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、材料等的采购，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
规定标准的，必须招标。
第六条 本规定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。